

2023年转基因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转基因工作总结篇一

携带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须有安全证书 作者：

来源：《食品安全导刊》2012年第11期

携带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须有安全证书

本刊讯（记者 卫士姣）为了防止人类传染病及其医学媒介生物、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经国境传入、传出，保护人体健康和农、林、牧、渔业以及环境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修订发布了《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进境转基因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携带人还应当提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

携带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不能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的，或者携带物与证书、批准文件不符的，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未按照规定标识的，重新标识后方可入境。

商务部对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期中复审

本刊讯（记者 申海鹏）获悉，商务部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月29日）起开始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

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

奶片含反式脂肪酸或致早衰

转基因工作总结篇二

一、主要业绩及完成的工作任务

1、人力的日常工作实行了一些新进员工的考核方案，效果很不错，对于今后职能部门的人员选用提供了一些考核标准的雏形；为已满试用期并通过考核的新进人员都已办理了转正的相关手续，并无耽误月底工资的结算；积极开展招聘工作，在“宁缺毋滥”的原则下，相对减小了一部分用人需求，并将在后期继续对试用员工进行跟踪考评。

2、行政的日常工作完成了公司安排的员工活动，从选地点、通知人员、预算费用等一直到最后的实行都基本保证了活动的有序进行；对于日常的行政支出和车辆气油费报销做了相应的电子档案记录，更方便了以后对这方面的经费管理和控制；中秋节发放礼品的名单也都统计核实无误；积极妥善处理各部门日常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需要改进和不足的地方

要懂得区分事情的轻重缓急，这样做事才会更有条理；在审核报销费用的时候还需更加谨慎和仔细，杜绝粗心大意；在组织安排员工活动的时候经验很匮乏，总结这次活动中的不足，积累自身的工作经验。

转基因工作总结篇三

一、提出问题

近日有报道称，山西、吉林等地大老鼠绝迹，小老鼠变笨，母猪流产、死胎，养猪村没落，唯一一家猪没死的是种的国内种子生产的玉米种子。狗的肚子里都是水，野生动物发生异常，，，这些出现异常的动物都吃过转基因玉米——先玉335。

转基因技术已被证实会严重损害人类健康安全及环境安全。在十年前，全球828位科学家（其中181位美国科学家，115位英国科学家）就曾致信世界各国政府，呼吁立即暂停向环境释放一切转基因作物及产品。全球大量揭露转基因危害动物与人类健康恶果研究报告公之于众，不胜枚举。转基因技术优势并不存在。联合国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国际评估[iaastd]报告在2008年强调，基因改造不增加产量的潜力。这份关于农业未来的报告，由400名科学家撰写，并得到58个政府的支持，该报告指出，转基因农作物的产量“充满变数”，并在某些情况下“产量下降”。

粮食产量增加依赖于耕作技术、田间管理以及水利设施等各方面的农业技术改进，传统的杂交育种技术目前足以满足人口增长带来的粮食需求增加。在转基因食品安全问题尚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完全不应该贸然进行转基因主粮商业化推广。

转基因非法种植及销售在我国已经严重泛滥。2005年4月13日，绿色和平组织发布调查报告，转基因水稻非法种植面积至少为20000-25000亩，湖北2004年最少有950-1200吨转基因大米已经流入市场。

我国目前的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存在重大漏洞。2000年1月29日，在加拿大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是在“公约”下为解决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而制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我国于2000年8月8日签署了“议定书”，2005年4月27日国务院批准了“议定书”，其中明确规定，转基因作物推广必须征得本国民众同意。而

根据人民网、腾讯网等网络媒体调查统计，至少90%以上的民众反对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转基因商业化推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人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力的机构，转基因商业化推广并未经过全国人大的商议及表决。

“世界各地独立试验均揭示转基因食品喂养动物会出现肾脏和肝脏损害、生殖系统出问题、免疫不正常，而这种大面积多地区类似的异常反应也绝非仅仅是环境因素改变而形成，这意味着转基因玉米正在我国进行着实实在在的非模拟检验。”一位业内人士说。

二、意义

该课题的研究，有助于人们加深对转基因产品的认识，不再盲目地相信传言，而是会清晰的分析利弊，做出正确的选择。因为猪与人在很多地方是相接近的，所以对猪进行研究，比较容易得出这些转基因粮食对人体的伤害程度大致有多少。

转基因技术是否真正已经成熟，转基因粮食对动物及人是否有害等问题尚未解决，便屈服于利益，大肆推广转基因作物的种植，是欠缺考虑的，也是不负责任的变现。抵制转基因主粮的推广，是一场中国人无法退让的底线抗争，这个底线是人民身体健康的底线，是人性尊严的底线，是子孙后代生命延续的底线。在转基因食品面前，既不会有救世主，也没有人可以独善其身，每一个中华民族的爱国同胞，为了我们自己，为了我们的家人，更为了中华民族十三亿人民，我们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向朋友、向家人、向同事、向一切人宣传转基因食品的危害。

三、实验目的1、研究转基因玉米对猪消化系统的影响；

2、研究转基因玉米对猪泌尿系统的影响；

3、研究转基因玉米对公猪和母猪生殖系统的影响；

- 4、研究转基因玉米在猪五代间的影响变化；
- 5、进而研究总结转基因玉米对人身体的影响。

四、采用代谢组学方法的实验设计

1、实验动物及样品采集

农村养猪户常饲养的品种。分别用国产玉米和转基因玉米饲喂6个月。在对应不同的研究目的，需要采集不同的样品。如此实验即需要采集猪的消化液及粪便，猪的尿液，猪的精子及卵细胞，和猪杂交五代后的性状。

2、样品预处理

3、代谢物分析—数据采集

在代谢组学层次上，对所有的样品中所有的代谢物进行分析。采用核磁共振——质谱联合使用的方法，将待测样品中的所有代谢产物全部测出，并与正常的猪的样品中的代谢物比较。

4、数据分析

处理、分析和管理代谢组学海量数据可以使用专门的数学、统计和生物信息学工具。近年开发出的数十种代谢组学数据处理软件和适合多种仪器的代谢组学分析软件可以帮助分析数据，以便得出结果。

五、实验结果

预期实验结果：

猪的消化液、粪便、尿液、精液及卵细胞都比正常的猪有些微异常。

模型组与对照组代谢模式的比较：气质联用分析得到的色谱质谱数据经过提取和前处理得到的矩阵在simca-p软件中进行多维统计分析,采用非监督的pca方法,对样本进行分组处理。从结果看出,造模前、模型组与对照组的代谢谱无差异;造模后模型组与对照组之间的代谢轮廓有清晰的区分,说明使用转基因玉米的猪在成模后两组间的动物在代谢谱上差异有着显著性。

为了更加直观地将正常猪在喂养过程以及模型大鼠在成模后代谢模式的变化呈现,本实验将对照组和模型组猪的各测定样的代谢组数据进行多维统计的分析。结果表明,对照组动物在喂养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其他几个月的样本间没有明显的分离。食用转基因玉米的猪的代谢模式则呈现规律性变化,随时间不断推移。

样本的pls-da分析:非监督的多维统计方法(如上面用到的pca)可以反应不同动物代谢物之间的总体差异,但这种差异是一种广泛性的差异,包括各种因素的影响。为了更好的反应长期食用转基因玉米状态下产生的差异,试验中采用了偏最小方差一判别分析(pls-da分析)。通过这种监督的方法建立的模型,可以找到对模型影响较大的代谢物变量,而这些代谢物是与含有转基因玉米饲料喂养有着密切的关系,有利于对食用转基因玉米的猪的模型发生机制做深入的理解。

转基因工作总结篇四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标识管理,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的销售行为,引导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 and 消费,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必须遵守本办法。

凡是列入标识管理目录并用于销售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进行标识；未标识和不按规定标识的，不得进口或销售。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口岸的标识检查验证工作。

第五条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六条标识的标注方法：

（一）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直接标“转基因xx”

（二）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标注为“转基因xx加工品（制成品）”或者“加工原料为转基因xx”

（三）用农业转基因生物或用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产品加工制成的产品，但最终销售产品中已不再含有或检测不出转基因成份的产品，标注为“本产品为转基因xx加工制成，

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份“或者标注为”本产品加工原料中有转基因xx□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份“。

第七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醒目，并和产品的包装、标签同时设计和印制。难以在原有包装、标签上标注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可采用在原有包装、标签的基础上附加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办法进行标注，但附加标识应当牢固、持久。

（一）难以在每个销售产品上标识的快餐业和零售业中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可以在产品展销（示）柜（台）上进行标识，也可以在价签上进行标识或者设立标识板（牌）进行标识。

（二）销售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时，可以采取设立标识板（牌）的方式进行标识。

（三）装在运输容器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不经包装直接销售时，销售现场可以在容器上进行标识，也可以设立标识板（牌）进行标识。

（四）销售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难以用标识板（牌）进行标注时，销售者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声明。

（五）进口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难以用标识板（牌）进行标注时，应当在报检（关）单上注明。

第九条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还应当明确标注销售的范围，可标注为”仅限于xx销售（生产、加工、使用）“。

第十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汉字进行标注。

第十一条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同时抄送国家质检总局、外经贸部等部门；国内农

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二条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工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30天内对申请做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02年3月20日起施行。

附件

第一批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

一、大豆种子、大豆、大豆粉、大豆油、豆粕

二、玉米种子、玉米、玉米油、玉米粉（含税号为11022000、11031300、11042300的玉米粉）

三、油菜种子、油菜籽、油菜籽油、油菜籽粕

四、棉花种子

五、番茄种子、鲜番茄、番茄酱

转基因工作总结篇五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4-4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活动，确保转基因生物在装卸、运输、储存以及加工过程中的封闭式管理，防范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构成危险或潜在风险，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华农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是指用于农产品加工的具有活性的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具体指进口转基因大豆及其加工的产品（包括豆油、豆粕、浓缩磷脂产品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是指以具有活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为原料生产农业转基因产品的活动。具体指以进口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生产豆油、豆粕、浓缩磷脂产品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成立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管理小组

为确保进口转基因大豆在采购、运输、贮藏、加工及产品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将各项工

作切实落到实处，公司特成立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小组”），主要负责进口转基因大豆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等工作。

组长：陈汉宗 执行组长：卢德明 执行副组长：王海波

组员：王永强 赵淑颖 殷方玉 崔文学 黄庆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组长

1、职责

- （1）负责公司进口转基因大豆各环节安全工作的总体策划。
- （2）负责进口转基因大豆加工过程中及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相关资源（人力、物力，必要时财力等）的配备工作。
- （3）负责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总指挥及突发事件后与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
- （4）对本公司采购加工的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性负整体责任。

2、权限

- （1）有权调动公司内一切资源。
- （2）有权组织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进口转基因大豆相关安全工作会议。
- （3）有权变更安全管理小组中所有人员及其职责和权限。
- （4）有权对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工作进行直接安排。
- （5）有权对出现问题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直接处理。

（二）执行组长

1、职责

(1) 配合总经理做好公司进口转基因大豆各环节的相关安全性工作。在总经理不在期间全权代表总经理履行相关职责。

(2)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执行进口转基因大豆加工过程中及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相关资源（人力、物力，必要时财力等）的配备工作。

(3) 负责转基因生物安全方面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的安排、管理。(4) 负责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和管理工作。(5) 负责统一协调公司内各相关部门间的工作。

2、权限

(1) 可行使总经理授权下的一切权限。

(2) 总经理不在期间，可代表总经理行使一切权力。(3) 紧急情况下，有直接调动一切资源的权力。(4) 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直接指挥。

(5) 代表总经理有权对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工作进行直接安排。(5) 有权按相关规定，对出现问题的部门和人员直接进行处理。

(三) 执行副组长

1、职责

(1) 配合执行组长做好公司进口转基因大豆各环节的相关安全性工作及技术指导。(2)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转基因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3) 负责转基因生物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5) 负责进口转基因大豆相关标识的管理工作。

(9) 含转基因产品标识的申报和审批手续办理、转基因生物

安全证书的办理等事宜。（10）具体负责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有关转基因方面的事宜。

2、权限

（1）有权对出现的有关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在第一时间向组长、执行组长汇报。（2）在执行组长的授权下，可直接对转基因安全工作作出具体部署。（3）有权对不按规定操作的部门或个人提出处罚意见和建议。

（四）组员

1、职责

（1）按工作范围，具体负责公司采购的进口转基因大豆在采购、运输、贮藏、加工及产品销售各环节的安全工作。

（2）负责向所辖范围内人员宣贯有关转基因生物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3）对本工作范围内的有关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事项负第一责任。

（4）负责具体落实安全管理小组布置的有关转基因安全方面的各项工作，确保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有效可行。

（5）负责本管理范围内各环节 / 各道工序的有关转基因安全工作的具体布置和监督检查。

（6）负责所辖范围内有关转基因标识的具体制作和使用。

（7）在安全管理小组的安排下，具体负责所辖范围内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a□物流经理：负责进口转基因大港仓装卸、存储及港内运输、厂内运输、贮藏方面有关事宜。

d□品控经理：负责生产企业内有关转基因废弃物处理的监督检查及配合生产企业总经理做好有关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2、权限

(1) 有权对工作范围内的有关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事项进行工作部署、检查和监督。(2) 有权对出现的问题在第一时间向组长、执行组长、执行副组长进行详细的汇报。(3) 有权对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大豆采购、装卸、储存、运输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条 目的

采购安全的进口转基因大豆，同时对进口转基因大豆在装卸、储存、发运各中转环节进行防疫控制，保证进口转基因大豆在各环节操作过程中无泄露现象发生，防止植物、有害生物在码头运输等过程中的传播。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不进入环境。

第七条 采购管理规定

公司在采购转基因原料时，必须取得外方提供的中国农业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方能签订合同，同时应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档案，载明其来源、贮存、运输等内容，并取得与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八条 港口装卸管理规定

(一) 装卸前的准备

卸货前我公司要提前与港方作好沟通，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 1、大豆作业的泊位、作业线路及筒仓周围保持清洁，相对隔离，不得有污染源。
- 2、定期清理筒仓，保持仓内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无虫害感染，有防鼠措施，必要时对筒仓实施熏蒸灭虫。
- 3、对装卸机械进行检修，确保性能良好，机容整洁。
- 4、装卸工具及铺、垫、盖必须干净，如已污染则不得使用。

（二）装卸过程控制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整个装卸过程中，我公司进出口部应指派专人现场监督以下事项，对发生的任何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

- 1、船舶按规定靠泊指定港口后，确保在检验检疫部门对表层进行抽样并合格后方可安排卸货。
- 2、卸船过程中使用港口专用卸粮机械，直接将大豆输送至港内筒仓储存或专用的封闭自卸车中。
- 3、专用卸粮器械及封闭自卸车要定期由专人维护、保养和检查，杜绝有任何漏洞。
- 4、卸船现场码头要安排清洁工人，及时清扫洒落地面的大豆并颗粒归仓。
- 5、在作业结束后，根据要求卸船用专用器械及场地要在检验检疫人员监督下喷洒甲醛或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灭菌。

第九条 港口粮仓储存管理规定

大豆在港方专用粮仓储存期间，我公司委托港方按以下几点要求严格管理，并派专人负责监督。

1、进口转基因大豆在粮仓储存期间要适时进行通风干燥，抑制粮仓内各种生命体的活动，防止潮湿发霉而造成大豆质量下降。

2、进口转基因大豆储存期间要定期检查，检查项目包括仓内温度、湿度、大豆水分及虫害发生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至相关部门。

第十条 运输（港口到加工厂内）管理措施

1、港仓存放的大豆用封闭自卸车运送至我公司的加工厂区，运输过程中要合理控制装货数量，防止装卸过量导致大豆溢出外泄。

1、进口转基因大豆进入生产企业后与国产大豆要分仓存放，并在显要位置挂牌标识。

2、在厂内储存期间，生产厂应对原料仓进行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原料仓温控设备并加强对原料仓的巡视力度，防止因管理失控大豆变质。

3、大豆储存期间生产厂应对其严格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出入库情况，做好大豆出入库重量等情况记录，尽量避免短量情况发生。

4、原料仓周围要保持清洁，不得有污染源。

第四章 大豆加工过程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运达生产厂内的进口转基因大豆经封闭式输送设备（刮板机、提升机等）直接将大豆送至厂内指定的原料仓。

第十三条

原料仓内存储大豆经封闭式输送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先后将

大豆运送至预处理车间、浸出车间、精炼车间，整个生产加工过程均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第十四条

大豆在加工过程中经各清理设备先后多次清理，清除的大小杂质（又称下脚料）必须用定好的杂质袋或封闭式手推车接装，接装的下脚料要封口放至指定区域，称重并做好记录，待集中处理。

第十五条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除尘系统的管理，严格控制风量，清除的灰尘收集到封口袋内并存放至指定区域，待集中处理。

第十六条

厂内杂质的管理应有专人负责，并做详细记录。同时厂内应作好杂质处理有关事项的宣传工作，让所有员工引起足够重视。

第十七条

大豆生产加工后的各种产品经密封包装后（豆油由密封管线输送）输送至各成品储存区的指定罐/区域内存放，并由专人负责管理，过磅称重并作好记录。

第十八条

存放在各存储区的待销售产品，均需做好明显标识，并由专职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储存区（库房）情况，确保储存期间质量。

第十九条

销售装车过程中，由专人进行严格监管，严防撒漏，因意外撒漏要及时清理回收。

第二十条

生产部应安排专人定期对有关输送、生产加工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避免大豆及其制成品撒漏现象的发生。因意外原因导致出现上述情况时，相关操作人员必须立即上报生产主管，并同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撒漏大豆及其制成品及时回收至生产线内。

第二十一条

大豆加工过程中一旦发现国家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检疫对象应立即上报主管检疫部门及农业转基因生物主管部门，作好防范工作。

第五章 加工废弃物的灭活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下脚料运至焚烧间途中，不得发生洒落现象。

第二十四条

全部下脚料必须在焚烧间内焚烧处理，焚烧间管理人员应作好焚烧记录（包括下脚料的重量、焚烧时间、焚烧人员等），并给予保存。

第二十五条

加工进口转基因大豆期间，企业生产部门应及时同时企业门卫，把好杂质出厂关，不允许有任何未经焚烧处理的进口转基因大豆杂质出厂。

第六章 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我公司列入转基因产品目录的各类产品（大豆、大豆油、豆粕、浓缩磷脂产品）均需实行强制性标识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标识方法

（一）标识要求

- 1、对原料的标识：在报检、报关单及在大豆垛区和堆放地点标注“转基因大豆”。
- 2、对产品的标识：在产品包装物、标签上标注“转基因大豆加工品”。

（二）标注要求

- 1、标识应当醒目且必须使用规范的中文汉字。
- 2、包装产品应在产品外包装上同其他内容一同设计和印刷。
- 3、散装油罐要用油漆喷写或制作标识牌。
- 4、销售窗口、垛区及产品堆放地标识牌要用不干胶贴制作。
- 5、无论何种标识形式必须保证其牢固、持久。第二十八条

标识工作管理措施

- 1、要提高对转基因标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它提高到执行国家法规，关乎企业形象和效益的大事上来。

2、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一个《条例》、三个《办法》及本《规定》，做好各自职能范围内的工作，绝不能因为工作疏忽给企业带来不良影响和损失。

3、加强转基因标识使用的培训学习，安全管理小组要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要求，并及时传达有关信息至各相关部门。

4、建立报告制度，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前后以及市场抽查时都要及时向安全管理小组报告。在发生或预测可能发生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或存在潜在风险时，各相关部门 / 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将情况详细报告安全管理小组。

5、安全管理小组相关人员要加强与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联系，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第七章 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目的

建立健全对转基因生物扩散突发事件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和消除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第三十条 适用范围

在进口转基因大豆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等环节中发生的隶属华农公司职责范围内的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及

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及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件。

第三十一条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协调应对、加强合作的原则。

有关部门 / 人员按照本预案规定，落实各自的职责。坚持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提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对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态发展，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第三十二条 成立应急处理指挥机构

公司内设立转基因生物扩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安全管理小组成员组成，总经理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公司转基因生物扩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其他相关人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机制

（一）建立监查机制

公司建立统一的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监查、报告网络体系，加强转基因生物安全信息管理和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形成统一、规范的转基因生物安全信息预警体系，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二）建立预测预警机制

1、公司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建立信息收集、分析系统，及时作出预警提示。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的可能严重程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2、进口转基因大豆在采购、运输、加工、销售过程中各环节相关负责人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的日常监控；发现可能或潜在的不安全隐患后，应及时上报。同时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应急处理方案

（一）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1、公司内建立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及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件应在1小时内及时报告公司安全管理小组。

2、公司安全管理小组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及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应急事件发生后，公司安全管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并依照本预案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4、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二）应急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要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突发事件发生后，执行组长、执行副组长要亲临事发现场，

按总经理要求，指挥现场，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执行组长有权在公司范围内紧急调动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设施、资源，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任何部门 / 个人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和违抗。

3、对于先期处置得以控制的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4、对于经先期处置但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并严格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来开展处置工作。

5、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公司内相关单位 / 个人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下列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及处以 元的罚款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要求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供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人力、物力等资源的。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者对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四）拒不服从指挥，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